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113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华婷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621,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2,61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78,772,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0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849,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3,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4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担保将于近日到期，公司决定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担保展期 6 个月。

同意 285,618,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3,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610,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29%；反对 3,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50,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872,610,697 元变更为 873,060,697 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285,618,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3,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610,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29%；反对 3,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872,610,697 元，股份总数为 872,610,697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873,060,697 元，股份总数为 873,060,697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285,603,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8,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595,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78%；反对 18,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赵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